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杭州海邦新潮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新潮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纳新
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 日
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
住所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号楼 229 室
邮编	31112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74327882M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213,562股，占比17.2673%	直接持股 9,213,562 股，占比 17.26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562 股，占比 17.2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同意转让。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本次协议约定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213,562 股股份，转让股份持股比例 17.2673%。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过户。转让完成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合伙人意愿自愿减持的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8日，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本次协议约定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9,213,562股股份，转让股份持股比例17.2673%。本次权益变动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过户。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

（二）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29日